

#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夏传武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4 号

## 夏传武：

你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翼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卓翼科技股份 97,317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4%，上述全部股份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宁波市公安局司法冻结。你于 2019 年 12 月知悉上述冻结事项，但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才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25日